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84號

聲 請 人

相 對 人

關 係 人

兼 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自發性腦出血及癲癇重積狀態，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茲查：

(一)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相對人之中

01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2 出具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相對人之照片、高安診所出
03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本院認相對人於113年5月間
04 經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嗣於同年11月間再度中風，復癱瘓
05 發作，此後病情未有好轉，終日呈現植物人狀態，需仰賴他
06 人照顧始能維生。又其定向感、辨識、記憶、抽象思考、計
07 算、現實與反應等能力均無法施測，足徵其認知功能業已缺
08 損，且無回復可能性。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9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0 示效果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洵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3 之人乙節。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情屬至親，並有
14 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由其擔任監護人，應合
15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至關係人丙○○則為相對人之妻，且
16 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堪以信賴，適合擔任
1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共同出
18 具之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準此，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19 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洪大貴